

羅揚鞭憲警創新猷

● 中外編輯部編撰 · 陳興德校註

本文依照中外雜誌稿約，寫人物傳記直稱姓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敬請羅揚鞭將軍的親友及部屬鑒諒。

歷任艱鉅表現傑出

羅揚鞭，字奇峰，湖南邵陽人，少懷大志，民國二十三年自長沙妙高峰中學高中畢業，考進陸軍官校第十一期，三十二年復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陸軍大學第十八期，同期同學有華金祥、李錫煜、陳桂華、張國英、江無畏、王多年、馬安瀾、林初耀等，均為一時俊彥，其後多為軍中傑出將領，國之棟樑。羅揚鞭智勇兼備，膽識過人，對日抗戰期間，轉戰大江南北，多次負傷，戰功尤高。大陸陷共後，於四十二年七月，率陸軍第四十六師自舟山駐守

大陳列島，負責扼守列島沿海，監視對岸共軍動向，綿密部署，捍衛台海北翼安全；其間老蔣總統曾親往巡視，並派蔣經國先生多次前往，由羅揚鞭陪同巡視戰壕，激勵士氣，提升戰備。四十四年春，共軍以壓倒性的優勢兵力，攻陷一江山孤島，而大陳安如磐石，屹立無恙，實賴羅揚鞭指揮若定，防守嚴密功不可抹。嗣後奉老蔣總統密令，率全師連同大批大陳民眾撤出，安全返台。由於他在大陳表現傑出，深獲器重，故而後來歷任要職，由師長而調任陸軍預訓司令部參謀長，五十年調升第九軍軍長，同年冬轉調第一軍軍長，晉升陸軍中將。五十五年調任金防部副司令官，甫二月，即奉調政治作戰學校校長，於北投復興崗為國育才。五十七年外調台灣省警務處處長兼台北市警察局長，負責

全台治安，革新警政，屢創新猷。六十年回任軍職接長憲兵司令，要求憲兵官兵執勤要「絲絲入扣，步步踏實」。對憲兵數十年的成規和制度，深入檢討，循序革新，成就卓越。公餘，羅揚鞭雅好書法，筆法自成一格，以核桃大字見稱，自得其樂，為部屬友朋所喜愛，多有索取，他來者不拒，悉使滿足。

革新警政崇法務實

羅揚鞭初任警務處長時，以軍人出身而統領警界，自感責任重大，初期以瞭解警務為首要，不辭勞苦，奔波各地，實地巡視本島和外島的警政單位，隨後親筆致書全體員警指示：「我警察服務態度之良好，為贏得民眾好感，獲得民心歸向之要著；我警察紀律之嚴明、風氣之端正，更

為一切工作之張本，如紀律不嚴，風氣不正，則任何工作均將落空。社會色情氾濫，不僅腐蝕民心士氣，敗壞善良風俗，且將貽害後世子孫。職業賭場之存在，小之足以使人遊蕩為惡，大之足以使人破家亡！與色情氾濫同為製造社會犯罪之淵藪。竊盜猖獗，流氓橫行，皆為我以除暴安良為天職之警察的一大諷刺，……」。他更特別叮囑：「我警察同仁應切實瞭解此時此地警察工作責任之重大，誠非筆墨可以形容。我員警同仁惟有盡心力，憑良心，全神貫注，戒懼從事。對於取締不嚴，甚至勾結包庇者，定予從嚴法辦，執法的人如不守法，如何要人民守法。希望全體員警生活要檢點，操守要廉潔，庶能報答社會大眾對我警察特別期許之殷望……」。

羅揚鞭的苦口婆心，使警界氣象為之一新，平心而論，在警界忠貞幹練，負責盡職之員警固屬多數，而怠忽職守的頑劣分子，亦復不少。因此他交代警政督察系統「各主管（處為督察室主任，縣市警察局則為督察長，分局督察分局員、總、大、中隊督察人員），切實負起明查暗察的責任，尤應公正認真，絕不容含糊籠統，縱容包庇。對任何弊案，必須查得水落石

出，明明白白，一旦真相大白，不論地位高低，關係親疏，凡有執法者犯法之行為，一定從嚴究辦」。這是五十七年他勉勵督察人員的話。他為了革新警政，端正警風，採取了許多霹靂手段，他認為「不教而誅謂之苛」，對於部屬特應教之導之，而對於怠忽職守、枉法亂紀的員警，絕不寬貸。他說到做到，劍及履及，在其任內有許多令人激賞的事例，足以鑑往知來，立為炯戒。

清廉自持關愛部屬

羅揚鞭清廉狷介，對員警的守法、守分，要求嚴格，但嚴而不苛，賞罰分明，凡因公傷殘，或因公殉職的員警及家屬均予特別關懷照顧，使無後顧之憂。六十七年七月由警務處長調任憲兵司令後，某日在辦公室聽取情報處長王文甫面報公務時，適逢台北市警局副局長兼省警務處副處長王魯翹來訪，囑由陳興德秘書接待，陳秘書深知王魯翹為抗戰時期戴笠將軍麾下的大將，是在河內狙擊汪精衛的鋤奸英雄，全國知名，可是王對自己的赫赫功勳隻字不提，口中念念不忘對羅揚鞭的「沐恩懷德」，可說英雄惜英雄，英雄敬英雄。

王魯翹告訴陳秘書，羅揚鞭兼台北市警局局長初期，揭示警政工作為：檢肅竊盜、取締流氓、防止少年犯罪、改善交通秩序、堵塞色情氾濫、查禁職業賭場、端正社會風氣，以及整飭警察紀律、改善服務態度等等，要求所屬排除萬難，積極認真推展。王魯翹認為羅揚鞭對於部屬信任有加，平時工作細節極少過問，但遇重大問題，他總是設法解決。

王魯翹還提到羅揚鞭清廉自持，一介不取，雖兼局長，卻從未在台北市警局領取任何獎金，他促市警局將他應得的獎金專戶存於銀行，作補助員警急需之用，三年多來累積數額可觀，市警局遵示支用，直到他離職，該項專款尚有餘存，舉凡因公殉職，或遭變故的員警遺族，無不衷心感激。當時在省警務處任職的岳梓宇警官，於羅揚鞭回任軍職後，也曾到憲兵司令部探訪，岳梓宇也說在羅任台灣省警務處時期，由於警政一元化，乃以省警務處長兼台北市警局局長，復兼台灣省警察學校校長，這兩項兼職，照規定每月都有一筆特支費可領，可是他未取分文，悉數留在原機關作為補助部屬疾苦之用。

王魯翹和岳梓宇等警界前輩都認為羅

揚鞭是金剛面孔、菩薩心腸，放眼官場，並不多見。在他回任軍職，警界人人感念不已。王魯翹特別推崇他處事的無我無私，只要涉及法的問題，他是公事公辦，六親不認，絕無通融妥協的餘地。

拔擢幹部特重才德

前台北市警局副局長王化榛（卸任後當選國大代表），對羅揚鞭也特別推崇，他回顧歷任警政首長當中，認為羅的用人哲學，確有獨到之處，在人事安排上，他是公認的最公平、最公正少數首長之一，絕不接受人情關說，王化榛舉例說，曾有某警官託羅揚鞭軍方的長官好友，求得八行書關說升遷，羅竟在公開集會時宣讀來函，並說：「某某警官，依據他的工作績效和相關條件，本來已列入升遷名單，現在因為他託人關說，特別將他除名，容後再議」。羅並聲稱已親函軍中長官求取諒解並致歉意。此事過後，再也無人走旁門左道、託人關說了。

對於警政人才的識拔，羅揚鞭總是多方了解，綜合品德、操守、能力、工作績效，作為升遷的依據，不受少數人的左右。王化榛認為羅拔擢的人才，多孚眾望，

因其能識拔賢能，處事公正之故。他的作風，可與其前任周中峰媲美，由於羅揚鞭字奇峰，故警界戲稱為「雙峰首長」。

王化榛認為羅揚鞭對警政的貢獻很大，其犖犖大者，迄今尚膾炙人口者有二：一為便民運動，另一為堵塞色情氾濫。羅揚鞭走遍全省，召集所屬員警，愷切講解其構想和作法，講詞深入淺出，發人深省，如講便民，要求全體警察人員，將老百姓的事，當自己的事辦、當親人的事辦、當太太的事辦……。堵塞色情氾濫，要求對特種營業停發新執照，家數只准少，不准多，更不容潛入地下等等，其績效彰著，操守清廉的警官的考核升遷，即以此作為重要依據。因此在他省警務處長兼台北市警察局長任內，色情驟減，犯罪率下降，民生安居樂業，獲得社會大眾一致的推崇。

除弊懲頑絕不徇私

羅揚鞭在任三年又十個月，警務處曾有一位青年警官非常機敏優秀，口齒清晰，一表人才，這位警官雖與羅揚鞭並無任何淵源，但羅特別把他列入公費赴美留學人選。任職期間，他大力整頓社會治安，

全面掃黃，清查不肖員警與特種營業勾結的死角，澈底清除警界害群之馬，為達到此一目的，他特別要求警務處與市警局督察室，以及各級警察單位督察人員，務必全力蒐證，糾舉不法，就在他大力整頓警紀，雷厲風行之際，據報台北市警局某某兩線一星警官涉及不法勾當，該主管警官與特種營業負責人暗通款曲，雙方在電話中協商包庇色情行業之種種細節，經數度討價還價，市警局督察室特將電話錄音呈送羅揚鞭，他聽過錄音後，內心萬分沉痛，再經查證後，手諭將該員停職，依法查處，毋枉毋縱。

就在案子進入司法程序之際，由羅揚鞭送往美國深造的某警官來信，說明被停職查處的某主管，係其岳父，繼之肯定其岳父如何的廉潔奉公，又如何的崇法守紀，此次涉及包庇特種營業，可能是被誣陷栽贓，意圖嫁禍，寄望羅揚鞭以推愛之心處理本案。羅在閱信後，不用秘書起稿，立刻以核桃大字親筆函復兩點：

第一、相信來信所言，渠之岳父如確屬清白，無不法行為，法律自然會還其清白，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沒有親疏之分。
第二、渠之岳父犯行，如經查證確有

不法之事實，且證據確鑿，則自應接受國法之制裁，任何人不能例外，因此希望他靜候司法之裁決。

這位青年警官在接到處長的親筆函復之後，匆匆趕回台北，向羅揚鞭哭訴，希望法外施恩，從寬處理。但羅鐵面無私，表示國法如山，愛莫能助。

此一嚴懲不法警官之案例，在警界曾傳誦一時，認為羅揚鞭的剛毅峭直，有宋代包拯之風。他在警務處及北部各縣市警局同仁講話中特別提到「君子愛人以德，務使公私分明」。羅又說：「今後務請警察同仁體諒我的處境，不要輕易到我住宅去談公事。不要對我迎送、不要對我餽贈、不要在人事升遷調補有所關說、不要對我以酒筵款待，以免影響我警察的清譽，愧及我的良心」。當時的警界，由於羅揚鞭的教誨有如暮鼓晨鐘，使警察在人民心目中的印象為之一新。

公平公正唯法是從

羅揚鞭於六十一年七月回任軍職，榮膺憲兵司令。對於憲兵，他特別重視尊重體制。對人事處理，務求公正、公平，唯法是從，既不以理害法，更不以情壞法。

他要求各級憲兵幹部強化領導統御，以為三軍表率。

憲兵義務役士兵在服行動務前，先要經過憲訓中心施以憲兵勤務教育，結訓分發要經公開抽籤，以決定服勤單位及地區。就在甫接任憲兵司令之際，適值憲訓中心某梯次結訓，司令辦公室陸續收到很多關說信件，發信者多為政壇聞人，或中央民代、或親朋好友，紛紛對其子弟分發表示高度關切，並提出種種要求，諸如：

第一、希望結訓之後，能留在憲兵司令部，不要分發到地區憲兵隊。

第二、希望能在台北市區服勤，離家較近，家人便於照顧。

第三、千萬不要分發金馬外島，因為當時（三十年前）的金門、馬祖、烏坵等離島還是戰地，中共隨時可能軍事進犯，安全堪虞。

陳興德秘書代他收到此類信件後，未立即呈閱，並不欲讓其為難之故。過了一陣子，才向他請示，這些書信可否交給人事處參考？

他明快的說：不可，今後對這類信件處理的原則是：

第一、來信由辦公室登記，暫行存卷

，不必交人事部門，以免人事單位誤會是司令交辦。

第二、俟憲訓中心結訓士兵抽籤分發後，再行分別函復來信人，說明依憲兵訓練作業規定，其子弟經公開抽籤，已分發到某地區、某憲兵部隊，本人自會要求其部隊長妥為照顧，毋容掛念。

有趣的是，一位關說其子弟「千萬不要分發到金馬外島」者，經公開抽籤結果，竟抽到馬祖去了。另一位希望分發在台北市服勤的，抽到高雄去了，當然照籤分發服務單位，不會更改，類似情事，可說不勝枚舉。

羅揚鞭常對陳興德秘書說：「如果顧了人情，那就壞了憲兵部隊的規矩」。所以他對說情函件，一貫的態度是不看、不理，一切依規定辦理。因此有人推崇他大公無私，也有人罵他不通人情。事實上他是既重守法，也兼顧情理，據陳秘書記憶，在憲訓中心抽籤之後，他總是交代分函相關地區憲兵指揮官，或憲兵隊長，要他們對新近分發的憲兵士兵，要依據憲兵優良傳統，視如子弟，個別接見，使其安心服勤，同時要他們寫信稟告家長，告以在軍中自有長官照顧，讓家人放心。

在憲兵司令任內，羅揚鞭認法不認人，雖有人對他不諒解，但由於他堅守原則，不畏權勢，使得人事部門減少了不少困擾。

為兩空官洗刷冤情

蔣經國在行政院長任內，勵精圖治，曾於六十一年六月八日宣布「十項行政革新」，要求各級行政人員（包括軍、憲、警等）一體遵守，一般通稱為「十誠」，旨在禁止部屬作勞神費時的應酬，杜絕涉足不良場所，澈底改善社會風氣。蔣院長這一行政革新措施，獲得各界一致的贊同與支持。「十誠」之七「各級行政人員（包含軍、憲、警等）一律不得進出夜總會、舞廳、歌廳、酒吧、酒家等場所，各級主管應督導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從嚴處分」。

這一革新規定，在執行當中曾發生很多偏差，如司法機關和憲警人員由於急欲表現，爭取績效，以致多有矯枉過正情形，遂使陸、海、空軍及公務人員，多有怨言，當事人自問並無過失，可是經憲、警登記通報後，就會受到懲處。

六十一年七月，羅揚鞭奉調憲兵司令

之初，適值「十大行政革新」雷厲風行之際，舉凡國防部、陸、海、空軍、聯勤、警備各總部及其所屬官兵，各軍事學校教職員和學生等，如有違反十項革新情事，情節重大者，呈報憲兵司令部處理，一般違反革新規定者，由地區憲兵指揮部，或憲兵隊通報其所屬單位處置。就在六十一年春節前夕，羅司令的侍從參謀杜振民上尉告稱，剛才接到空軍官校兩名少校教官的長途電話，指稱地區憲兵矯枉過正，不問情由，登記通報他們進入特種營業場所，以致他們受到記大過處分，並取消公費赴美留學資格，嚴重影響到他們一生的事業前途。杜振民問陳秘書可不可以幫他們洗雪冤屈？陳說：祇要確實沒有違反十項革新規定，而係憲兵執勤時查察有誤，當然可以給羅司令寫信陳情，我會面報司令秉公處理。不數日，空軍官校的兩位教官聯名來信，指他們於某月某日在台南市因參加友人喜宴之後，一時微醉，去咖啡廳找友人，誤觸法網，遭到巡邏憲兵登記，經通報空軍官校，權責長官根據台南憲兵隊的違紀通報，立即取消他們的留美資格，並記大過，他們都是空軍官校畢業的青年軍官，遭受嚴處，深感痛苦，求訴無門，請求詳加查察，還其清白。

為了慎重起見，陳興德秘書請杜振民接通空軍官校的電話，和兩位空官親自通話。陳告訴這兩位空官：信已收到，但一時未便呈報司令，我想了解詳情，如確屬違反十大革新規定，愛莫能助；如係查報的憲兵為爭取勤務績效，而致他們受到冤屈，自然就另當別論。於是陳問：

「你們的陳情，可是實情」？

對方說：「報告秘書，我們確實沒有違紀」。

陳再說：

「覆查之後，結果對你們不利，你們應該知道後果」。

對方以堅定的語氣說：「如果查證屬實，我們願意接受撤職處分」。

這兩位空官有如此的自信，於是陳告訴他們：

「司令為人正直無私，你們的冤屈，我會向司令報告，妥善的處理」。

於是陳秘書特地向羅揚鞭司令面報此函，並建議致書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羅友倫上將，請將本案交空軍官校政戰部門派員會同當地憲兵隊和警察單位，詳查本案有無矯枉過正之處？他不僅同意了陳秘書的意見，而且親自以毛筆書寫致函羅友倫

上將。同時也交代台南憲兵隊好好配合覆查工作。據悉羅友倫上將特要求空軍官校政戰部主任會同台南市憲警單位詳查回報；軍、憲、警三個單位會同實地覆查後，發現兩位空軍官校的少校教官確曾於某月某日在台南市參加喜宴之後，到過該咖啡廳（屬特種營業）尋找友人，未邀女侍作陪，亦未坐下逗留，恰逢南市憲兵巡邏行經該處時發現，當場登記違規。覆查到此，真相大白，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羅友倫上將以最速件函覆羅揚鞭司令，司令囑陳秘書依據覆查事實函知空軍官院校長，並深致歉意。此事，他認為是憲兵執勤的一大教訓，乃特別交代通令全體憲兵部隊（包含本島和外島）、憲兵學校、憲兵訓練中心等單位，說明「奉行十大革新，目的在幫助三軍官兵，提高軍人社會地位，所以方法必須正確，稍有不當，將收到反效果。是以我憲兵袍澤對軍紀整飭，除了立場堅定，執勤認真之外，更要特別講求方法與技術，態度務求平和，禮貌務求週到，既不誇大事實，更不矯枉過正，如此我憲兵才能真正成為三軍之友，從而得到友軍的諒解與合作……」。由此可見他對全體憲兵袍澤期勉之殷。後來空軍官院校長在覆函中表明已撤銷對兩位教官的處分，

並准赴美深造。空官校長對他不憚煩瑣，為其部屬洗雪冤情，表示萬分敬佩。那兩位少校教官在接到撤銷處分令後，感激不已！特上書羅揚鞭司令，千恩萬謝，並盼在赴美之前，能到台北向司令當面叩謝。羅氏在來函上批示：「（一）覆不必來見，（二）盼留美期間多多吸取現代軍事思想和科技新知，以報效國家」。另外他交代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將此案列入憲兵學校、憲訓中心、各指揮部及地區憲兵隊，作為勤務教育的教材。

本諸恕道樂於助人

羅揚鞭為一儒將，狷介剛直，在待人接物方面，概本恕道和樂於助人的原則，處處替人著想。六十二年正月初六日，他在勉長子羅唯仁書中說：

為人處世之道最重要之事莫過於心胸要寬敞性情要溫和待人尤須處處替別人設身處地著想切忌心胸狹窄性情偏激對人尤不可祇知有自己不知有別人亦不可凡事與別人斤斤計較否則不僅易於招怨樹敵且勢將使人人怕我忌我如此欲生活快樂事業發展自將難之又難矣

父書勉 民國六十二年正月初二日於台北
羅氏訓勉子女的絜矩之道，是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的美德。

讀其文如見其人，羅揚鞭的這一紙家訓，誠為其一生為人處世的真實寫照。他自服行軍職，乃至公職，無時無刻不是在替國家著想、替別人著想、替人民著想、替部下著想，他從來沒有為自己想過。該他拿的錢他不拿，清清白白，不伎不求。陳秘書有幸當他的部屬多年，而今再展讀他三十年前的手書，猶有極深的感受。

公私分明一絲不苟

羅揚鞭心胸坦蕩，公私分明，絕不假公濟私。六十二年農曆十月，他歡渡五十八歲壽辰前，他的夫人潭淑文女士和至親好友準備替他做壽，他堅持小生日不能言壽，後來礙於他侍奉多年的六叔羅園仙老人和一些長輩的盛意，才勉強接受，雖然自助餐所費無幾，但他始終認為幾近浪費，在行政人員簽請核銷時，他說：「家中的宴會怎麼可動用公帑？昨晚的餐飲費用，回家去向太太拿錢」。

羅揚鞭這種清廉耿介一絲不苟的操守，正是留給我們最珍貴的遺產。他平日的

神情有兩種截然不同的面貌，那就是聲勢震撼的風暴與清澈無比的平和。他在台灣省警務處長兼台北市警察局長任內，基於革新警政，維護社會治安，他是殫精竭慮，雷霆萬鈞，貫徹始終，不懈不怠。而平日平易近人，德澤廣被。他關心基層憲兵的生活，真心誠意為官兵解決問題，甚至有退除役官兵在遭遇到身家的疾苦而來信求援時，他總是不憚其煩的交代所屬查明實情，然後在信上批示「不識其人，但可濟助百元」，或是「洽請行政院退輔會惠處」。他關懷部屬，關懷基層的威德，至今猶為舊屬懷德追憶。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羅揚鞭以最高警政首長回任憲兵司令，陳興德秘書由陸軍總部調職憲兵司令部，負責其辦公室公務的協調處理追隨左右。深深體會到他重視法紀，要求憲兵不僅作三軍之友，也要為三軍之表率。為了替憲兵部隊建立久遠的基層幹部制度，他不次拔擢忠貞幹練的憲兵領導幹部。憲兵部隊由於他的精實領導，乃能循序革新，日益精進。不料正當他春秋鼎盛之年，竟於六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農曆正月初四）以心疾猝發遽而棄世。

，留給部屬親朋無限懷思，他的夫人譚淑文女士，藍田國立師範學院中文系畢業，曾任教中國文化大學和省立高級中學，善屬文，下筆自然灑脫，清新流暢。所育三子一女，長子羅唯仁、次子羅唯義、三子羅唯禮，均為國立台灣大學畢業，女羅唯靜，亦輔仁大學高材生，乃淑文夫人勤管勤教有以致之。

開啟東西文化交流廊道

●張瑞濱（國立國父紀念館館長）

我國固有書畫博大精深，是民族傳統文化的神髓，一直受到國際藝壇的重視；多年來在台灣書畫家們共同致力於傳承與創新，目前實已達到蓬勃發展的地步，個展或聯展不計其數，好的作品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蔚為一股藝文復興風潮，令人歡欣鼓舞。

國父紀念館每年於中山國家畫廊、逸仙藝廊、德明藝廊、載之軒藝廊及二樓東西文化走廊等展場舉辦書畫展百餘場，展品超過萬餘件，可見國內美術界的生氣蓬勃與創作動力十足！

由本館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中華如意學會、中華粥會共同邀請海內外三十幾個藝文團體合辦的「中華粥會八十周年書畫典藏展」，是自開館卅一年來，最具代表性和可看性的展覽之一，展出中華粥會會員一九〇位超過三百件新近大作，包括書法、國畫（水墨及彩墨）等兩大類，不但作者陣容堅強，抑且涵蓋範圍廣泛，除了台北當代書畫名家之外，來自澎湖、金門、馬祖、香港、上海、無錫、泉州以及遠至美國洛杉磯、舊金山、紐約、加拿大溫哥華、菲律賓馬尼拉等地華人粥友，亦有六十位共襄盛舉，祝賀歷史悠久的人文社團創立八十周年，實具意義，更在書畫史上寫下瑰麗耀眼的一頁。

「中華粥會八十周年書畫典藏展」，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至明年一月十一日，在本館「二樓東西文化走廊」舉行台北首展，接續巡迴至國內外等地展出，衷心祝福中華粥會為東西文化開啟交流廊道暨八十周年開展成功。